**2020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**

**等级的评定和应用**

**一、考核等级和先进的评定**

1.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，其中：师德考核等级为“优秀”的人数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师德考核人数的30%；年度考核等级为“优秀”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数（不含参加考核但不定考核等级的人员）的20%。

各单位在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等级皆为“优秀”的人员中遴选院级先进工作者，在院级先进工作者中遴选校级先进工作者候选人（其中：院级先进工作者人数不超过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的10%，校级先进工作者候选人不超过院级先进工作者总人数的10%）。

2. 2020年度考核工作中，考核优秀等次、先进的评选应面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倾斜。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人员，在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时原则上优秀人数不受比例限制。因此，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的总优秀比例可适当上调，但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30%。

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（获国家、省市及以上表彰的）的人员参评校级先进，不占所在单位评选指标。

3.2020年度考核中，校本部人才派遣员工纳入教职工统一考核，计入优秀、先进评选基数，各学院（系）、单位在进行评选时应保证人才派遣员工的相应名额。

4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：

（1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2）造成重大教学或科研、医疗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的；

（3）兼职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德育导师及本科生导师的，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4）不愿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或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5）难以适应工作要求，不能完成本职工作的；

（6）教师在考核年度内本人实际完成的业绩低于院系（单位）规定的所聘岗位的基本业绩要求的；

（7）当年事假累计30天以上，或累计旷工15个工作日及以上，或连续旷工7个工作日及以上；

（8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；

（9）已经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，今年仍无明显改进的；

（10）其它可以确定为不合格的。

3.考核年度内违反党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精神和学校文件处理。

**二、考核结果应用**

考核结果是教职工合同续聘、奖励、晋职、晋级和正常晋升工资档次、岗位聘任等级调整等的主要依据。

1.在岗位聘任、职称评聘、合同期满考核、干部选拔、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、评奖评优、人才项目申报等环节，应从严从实使用师德考核结果。

2.年度考核等级为“不合格”的停发下一年度岗位津贴;年度考核“基本合格”的，可以下调下一年度的聘岗等级或岗位津贴标准；年度考核等级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下的，不得晋升薪级工资，不享受一次性年终奖金（第十三个月工资）。